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三字第1100008175號

裝

修正「智慧財產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」名稱為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」，並修正全文。

附修正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」

訂

院長許宗力

線